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不知大家在學習過程中有無此經驗，於睡前研讀數學問題，當下無論怎麼絞盡腦汁都無法解題，然而卻在一覺醒來後，再度研讀，昨晚問題竟就迎刃而解的經驗呢？這就是人類大腦無限的潛能，即便處於睡眠中，腦細胞還是不停的思考、統整運轉著。如同洪蘭教授所說，大腦是用進廢退的器官，大量閱讀學習，讓大腦神經網絡的連結更加緊密，加深加廣背景知識，有助於未來生活、工作上的表現及潛力的發揮。此外，歐文·杜佛勒 (Alvin Toffler) 在【未來的衝擊】一書中談到：「二十一世紀的文盲不是不識字的人，而是無法學習、忘卻學習、重新學習的人。」也就是說，處於資訊知識爆炸時代，如果不加緊腳步學習，將會淪為新世代的文盲。因此，學習對處於二十一世紀的你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你，今天學習了嗎？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自 105 年 8 月 30 日生效。(本部 105.9.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2064 號函)
- 二、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8 日開放提列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職缺，如有本項考試用人需求，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考試職缺。(本部 105.9.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0398 號函)

- 三、有關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一案，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本部 105.9.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5269 號函）
- 四、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前曾任私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如渠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到職，衡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尚不包括「提敘薪級」事項，是以，聘任人員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仍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本部 105.8.2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1485 號函）
- 五、為強化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術自主責任，並精簡行政程序，參照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前揭 104 年 5 月 15 日函規定，授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審查「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建立嚴謹之自審制度，審查完竣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另考量實務運作上，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定程序，係比照編制內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又大學研究資源較為豐沛，研究質量及水準均佳，為利於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間人才流通，自即日起如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惟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辦理。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本部 105.9.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函）
- 六、有關公立大學校院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各校得衡酌實際教學需要，循程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聘任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者為大學教師。惟為避免發生校內教師聘任規範適用上見解歧異之情事，請檢視自訂之校內聘任規章是否明確，如規範文字未臻明確，請適時檢討修正，以避免學校作成抵觸校內規範之決定。（本部 105.8.18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6374A 號函）
- 七、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事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本部 105.8.2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4909 號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商業。(司法院 32 年 4 月 28 日院字第 2508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7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9296 號函略以，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本(105)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臺東地區觀光消費。(本部 105.8.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539A 號函)
- 二、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本部 105.8.19 臺教人處字第 1050115314 號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8849 號函略以，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涉加班補償合理性及政府財政考量，係採明列方式規範，且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外的其他職(勤)務加給，向未納入計支內涵，爰導師費改為職務加給後，尚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依前開函釋之意旨，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改為職務加給後，均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本部 105.8.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969 號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Q&A」第 56 題修正對照表 1 份。(本部 105.8.24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2780 號函)
- 五、檢送「強化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及報告程序精進作為」案例 1 份，請參採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本部 105.8.2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8999 號函)
- 六、「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66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105.8.2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667E 號函)

七、如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本部 105.9.1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7386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105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1362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本部 105.8.2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8253 號書函)

二、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說明如下：

(一) 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二) 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

(本部 105.8.2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115523 號函)

三、內政部函以，有關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部 105.9.2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1618 號書函)

四、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轄屬高雄農場提供軍公教特惠專案一案，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本部 105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8248 號書函)

五、為使貴機關(構)學校同仁瞭解目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本部 105.9.13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9484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稱	新職機關(單位)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林麗玉	調陞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組長	105.8.2	
蔣瑜娟	他機關調陞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科長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組長	105.8.15	
李孔文	調任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8.15	
徐宗鴻	他機關調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秘書室專門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8.15	
葉盈玢	調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組長	105.8.29	
楊尚融	調他機關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組長	臺東縣衛生局人事室主任	105.9.1	
洪淑姜	退休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9.5	
諸幸芝	退休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9.12	

健康加油站

月減一公斤 減重用油好簡單

很多人減肥沒多久就復胖，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只減了水分，體內的脂肪還是不動如山，醫師建議，想要健康減重，不能求快，少吃多動，最好以每月減下一至兩公斤的速度最為健康。

吃吃吃，不管是年後或應酬，每個人都想在大吃大喝之後，快速甩掉身上那一圈肥油，不惜激烈節食挨餓，只吃菜、肉不吃澱粉，或是三餐只吃蘋果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家醫科主任林文元表示，雖然快速減重很吸引人，短時間內就能看到成效，卻很容易一下子又胖回來，反而愈減愈肥。

錯誤減重反增負擔

提到坊間常嘗試的減重方式，林文元說，很多都是以訛傳訛，減重不成反造成身體的負擔，以下減重方式，並無法達到真正減重目的。

● 完全不吃澱粉：澱粉是提供人體熱量的來源之一，完全不吃澱粉容易餓，導致減重失敗，建議減重不能將澱粉列為拒絕往來戶，可改吃未精製的全穀雜糧類，取代精製過的白米飯、麵食

● 只吃蔬菜、水果或是肉：人體需要六大類食物，單一營養素造成營養不均衡。只吃大量的蛋白質，很可能造成酮酸中毒。而且單一食物的減肥法不容易持久。

● 亂吃減肥藥：目前衛生福利部僅核准一種減肥藥物，符合適應症的肥胖、過重患者才建議服用。坊間一些醫療院所開立的雞尾酒藥物療法，利用利尿劑、甲狀腺素、緩瀉劑等藥物瘦身，很可能帶來頭痛、失眠、腹瀉等副作用。

● 斷食或只吃代餐：激烈斷食可能讓體重快速下降，肌肉流失。代餐包雖然熱量低，卻會造成營養不均衡，停止吃代餐後容易復胖。

● 塗抹減肥霜、穿緊身衣：用抹的、用穿的，並沒有科學實證效果，緊身衣穿太緊，反而可能導致血液循環不良。

少吃減重不宜太快

林文元說，減重雖然是要少吃，但熱量絕非越低越好。人體在靜態時有維持生命所需的熱量，也就是基礎代謝率，當熱量攝取減少，身體的基礎代謝率也會跟著下降，反而更不利熱量的消耗。減重的速度不宜太快，建議以現有熱量每天減少平均約 500 大卡為宜，這樣換算下來，一週約可減輕體重 0.5 公斤，一個月減 1 至 2 公斤不是難事。另外也可依據個人每天活動量，簡單計算自己所需的熱量，像靜態、坐辦公室上班族等輕度工作的人，以 20~25 大卡乘以目前體重來計算即可

多運動改掉消夜習慣

另外，除了少吃，也不能忽略多動。林文元說，運動可以提高基礎代謝率，幫助熱量消耗。為了達到每天減少攝取 500 大卡的目標，也可以透過少吃 300 大卡、增加體能活動多消耗 200 大卡的方式，一樣可以達到減重的目標。林文元提醒，不少人會發胖，源自於錯誤的飲食、生活習慣，若能改掉吃消夜的習慣、不用吃紓解壓力等，都可以幫助自己成功控制體重。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季(雙月)刊第 120 期 (105 年 7 月號))

人權大步走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阿明從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明爸與明媽為了慶祝阿明畢業，出資犒賞他參加頂級郵輪之旅。出發當天，阿明發現同團有位民意代表A先生同行。最後一天的行程當然是土產及伴手禮大採購，阿明在選購禮品時，不經意看見A先生大手筆買了12條香菸（每條為捲菸200支）及12瓶酒（每瓶為1公升），準備帶回臺灣，阿明心想那不就得報關進口了，但也沒特別放在心上。

終於在風和日麗的星期天回到溫暖的臺灣，大批旅客大包小包準備通關入境，A先生大刺刺把之前買的菸酒放在透明行李袋中，並經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就在A先生通關時，忽然發生一陣騷動：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我們懷疑你攜帶超量菸酒，麻煩您將行李打開接受檢查。」

A先生大聲咆哮地說：「你知不知道我是誰？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你敢檢查我的東西。」

B海關：「先生，我們是依法行政，麻煩您合作。」

A先生：「叫你們長官出來，我倒要看看他怎麼『依法行政』。」

C長官：「先生請您冷靜聽我說明，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7條規定，海關可以檢查您的行李，麻煩您合作，謝謝。」

A先生氣急敗壞、不情不願地打開行李，海關果然在他的行李內發現12條香菸及12瓶酒。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11條規定，您可以帶走免稅的菸1條及酒1瓶，其餘超量部分，我們將依《菸酒管理法》辦理。」

A先生滿臉漲紅大聲地說：「氣死我了，你準備到我辦公室說明吧！」

B海關：「所有人攜帶的進口貨物皆應向海關申報，如超過免稅部分就應該依法辦理，不會因為您身分特殊就免除納稅義務。海關絕對是依法行政的，請您諒解。」

爭點

具有特別身分之人民是否享有賦稅上之特別權利？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

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國家義務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不得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而給予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國家機關，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執法公正原則，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皆應公平處理，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一、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人民納稅之國民義務法律部分，因為其影響個人財產權，故有賦稅正義之要求與實踐。
- 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明文規定，對免徵進口稅之菸酒限額，不因入境旅客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一律以攜入菸酒之一定客觀數量為據，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本案B海關及C長官依法行政，無懼知名民意代表施壓，不因A先生特殊身分，即給予優惠待遇而予放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賦稅正義，執行法律公平公正，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

（資料來源；摘錄自法務部-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2）

